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石碣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(2024 年第 0524 号)

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专项抽检情况的通告
(2024 年第 42 期)，涉及我镇辖区内 1 家经营企业。现将
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：

一. 东莞市石碣戴家小吃店使用的汤碗

(一) 东莞市石碣戴家小吃店使用的汤碗（消毒日期：
2024 年 07 月 30 日），大肠菌群项目不合格。

(二) 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了立案调查，当事人违
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，
构成使用清洗消毒不合格的餐具的违法行为，鉴于当事人没有
不予处罚、减轻处罚、从轻处罚、从重处罚的情形。鉴于当事
人不具备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相关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、
减轻行政处罚、从轻行政处罚、从重行政处罚情形，根据《东
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》第十条、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（五）
项的规定，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，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
为，并作出行政处罚（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东市监处罚【2024】
0511013836 号）。

(三) 当事人对上述批次食品进行了原因排查并采取

了整改措施。该批不合格产品是由于商家清洗消毒操作不当原因所致。针对上述问题，当事人采取以下整改措施：一是加强学习食品相关法律法规。二是严格落实食品进货查验制度，按要求储存食品，定期自查，降低食品安全风险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石碣分局
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